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并减资 33,460,513 元，公司剩余注册资本 2,327,704,469 元；本次减资后，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 33,460,514 股。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1、修改前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36,116.4982 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,116.498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2、修改后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32,770.4469 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,770.4469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根据公司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第六项“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”，第五款中规定，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”，因此，本次修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3、上述修改条款中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